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053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纯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卫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6,341,827.55	2,275,067,609.27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8,144,972.51	1,871,946,512.59	7.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797,873.68	-4.46%	976,001,074.53	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07,812.98	-4.41%	147,067,048.2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49,821.19	-7.22%	135,860,301.37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31,599.54	-453.98%	-464,149,825.69	-1,20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4.49%	0.2906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4.49%	0.2906	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46%	7.56%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1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38,55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14.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2,577.25	
合计	11,206,74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4%	168,763,023	168,763,023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45,732,181	23,866,091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22,774,327	22,774,327	质押	22,770,000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3.57%	18,080,050	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3.57%	18,062,451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3.57%	18,055,709	13,541,782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3,742,376	13,740,000	质押	13,740,000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3,672,743	6,836,372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2,893,283	7,446,642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8,704,385	4,883,14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66,09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6,090
郭伯春	18,08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0,050
刘毅	18,062,451	人民币普通股	18,062,451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6,371	人民币普通股	6,836,371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6,641	人民币普通股	5,446,641
李胜军	4,513,927	人民币普通股	4,513,927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21,242	人民币普通股	3,821,2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60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51,911	人民币普通股	3,051,911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51,911	人民币普通股	3,051,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5.76%，主要是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较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81.84%，主要是电力工程项目合同欠款以及公司每年四季度集中收款所致。
- 3、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43.18%，主要是电力工程和环保项目合同预付了部分对供应商的材料 采购款、工程款所致。
- 4、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66.12%，主要是报告期银行理财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78.78%，主要是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 6、 存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7.25%，主要是电力工程项目存货增加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5.06%，主要是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 8、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57.41%，主要是募集资金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64.49%，主要是应收项目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 10、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07,091,180.90元，主要是银行借款项目增加所致。
- 11、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89.26%，主要是支付款项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12、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5.09%，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13、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85728.33元，主要是银行借款项目增加，导致应付利息费用增加。
- 14、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5.55%，主要是报告期末待付费用和计提的折扣与折让余额减少。
- 15、 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13.51%，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所致。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2.66%,主要是电力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 2、 营业成本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8.62%,主要是电力工程业务增加，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 3、 税金及附加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5.54%,主要是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 4、 财务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02.82%,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多。
- 5、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40.31%,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 6、 投资收益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95.04%,主要是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 7、 营业外支出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7.74%,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8、 少数股东损益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0.36%,主要是有少数股东的华明土耳其亏损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 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93.49%,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三)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86.56%,主要是电力工程增加，相应的设备采购和工程款支付增加。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9.42%,主要是往来款和费用支出增多。
-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87.90%,主要是银行理财减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减少。
-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95.43%,主要是银行理财减少，理财收益减少。
-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64.14%，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不动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95.15%，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持续推进，相 关固定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7、 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40,000,000.00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年初到报告期末无购买支出。
- 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8,000,000.00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无相关支出。
- 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6,556,561.10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控股子公司华明土耳其的少数股东认缴的实收资本金，年初到报告期末无相关收入。
- 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77,091,180.90元，主要是年初到报告期末收到银行借款资金增加，上年同期无借款。
-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6,515.34元,主要是华明俄罗斯的小额往来款收入。
- 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0%，主要是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82.74%,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分配股利，年初到报告期末未分配股利。
-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27.94%,主要是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增加。
- 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减少322.93%,主要是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发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深圳安 信乾能股权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上海华明电 力设备集团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1、自上市首 日起 36 个月 内不得转让。 2、如华明集 团按照其与 公司签订的 《盈利预测 补偿协议》的 约定，负有盈 利补偿责任 或减值补偿 责任的，则华 明集团因本 次发行所获 公司股份的 解锁以其承 担的补偿责 任解除为前 提。3、本次 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 因数控股票 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发行 价，或者本次 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 行价的，华明 集团通过本 次重组获得 的法因数控 股票的锁定 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肖日明、肖毅、肖申	同业竞争	<p>（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p>	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p>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p>			
--	--	--	--	--	--

			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承诺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自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补偿义务，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三年的补偿义务，其中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仅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0% (即 9,827,242 股) 为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超出部分由华明集团按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08 月 03 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	其他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			严格履行

	形		<p>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2、针对济南法因 1 栋办公楼及 2 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p>			
--	---	--	---	--	--	--

			<p>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9 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其他承诺	<p>1、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p> <p>2、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p>	2015 年 0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理等方式增 持不少于其 2015 年上半 年累计减持 股票金额的 1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7%	至	39.1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000	至	3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04.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数控设备业务和分接开关业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电力工程业务预计贡献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